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国核建就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国核建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1 号文件）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1,75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55,347,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 1,766,402,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796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账户状态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 200000256526000 06130610 | 2016/5/31 | 106,402,400.00 | 0.00 | 注销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 110010281000530 18112 | 2016/5/31 | 539,853,300.00 | 0.00 | 注销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 110060587018800 012052 | 2016/5/31 | 200,000,000.00 | 0.00 | 注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816000010400158 12 | 2016/5/31 | 520,000,000.00 | 0.00 | 注销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 911601551000003 60 | 2016/5/31 | 100,000,000.00 | 0.00 | 注销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110907783910908 | 2016/5/31 | 220,000,000.00 | 0.00 | 注销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 811070101330050 6494 | 2016/5/31 | 100,000,000.00 | 0.00 | 注销 |
| 合计 | - | - | 1,786,255,700.00 | 0.00 | |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其他上市费用 19,853,300.00 元（包括前期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2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120.43 万元、律师费用 200 万元、用于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15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149.90 万元）；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账号：20000025652600006130610）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账号：11001028100053018112）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8160000104001581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账号：8110701013300506494）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账号：110060587018800012052）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账号：91160155100000360）

于2018年5月18日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10907783910908)
于2018年5月15日注销

三、2018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成、专户注销后,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转为补充流动资金。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中国核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国核建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76,640.24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0.0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30,305.38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76,640.2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17.16%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核电工程建设筹建项目 | 未变更 | 104,000.00 | 104,000.00 | 104,000.00 | | 104,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 已变更 | 22,000.00 | 7,422.06 | 7,422.06 | | 7,422.06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 已变更 | 10,000.00 | 2,500.00 | 2,500.00 | | 2,5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 已变更 | 10,000.00 | 1,772.56 | 1,772.56 | | 1,772.56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 | 未变更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 | 100.00 | 2016/11/15 | 6,299.24 | 是 | 否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已变更 | 10,640.24 | 40,945.62 | 40,945.62 | | 40,945.62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76,640.24 | 176,640.24 | 176,640.24 | | 176,640.24 | | 100.00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 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魏鹏

魏 鹏

保荐代表人（签字）： 傅冠男

傅冠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 月 26 日